

谁是工程造价最终确定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8\\_B0\\_81\\_E6\\_98\\_AF\\_E5\\_B7\\_A5\\_E7\\_c41\\_655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8_B0_81_E6_98_AF_E5_B7_A5_E7_c41_65585.htm)

（一）工程承包权是通过招标投标获得的，价格结算方法是施工合同明确的，整整9个月的履约过程中谁也没有提出过对造价确定形式的疑义。但工程竣工后，当施工单位要求建设单位以合同约定的按审价结论支付工程价款时，麻烦却意外地出现了：建设单位因为其上级单位不同意该审价结果而要求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这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因工程审价与审计的争议而引起的纠纷案例。值得业界关注的是，该类案件在国内政府投资工程、特别是国家重点投资工程中非常普遍，几乎所有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多或少都尝过这种滋味。而值得关注的是，在一些地方，关于对工程造价的行政审计可以干预市场审价的做法甚至已经开始形成或正在形成地方法规。

（二）那么，行政审计和工程审价究竟哪一个才是工程造价最终的确定依据呢？为此我们采访了有关专家。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认为，工程审计与审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由行政机构实施的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帐本、报表及其他与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和有效的行为。目的是加强对公有制投资者资金进行有效控制，减少投资者滥用职权截留或转移资金，防止建设资金流失，是一种行政监督行为。而工程审价是以施工承包合同为基础，以承发包双方发生的实物交易为依据，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预算定额、工程消耗标准、取费标准以及人、机、料消耗等标准进行核算

。目的是解决工程建设活动中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因此是确定造价的实施过程和行为。河南大学法学院张道云教授也认为，工程造价的确定应以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解决。如果当事人约定的造价是经过招投标确定的，只要招投标符合法律的规定，就应当以此为依据签订合同；如果当事人约定的造价是经过审价确定的，只要审价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也应当以此为依据。他还认为，审计结论只针对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没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合同纠纷是民法调整的范围，审计属于行政法律规范调整的范围。审计结论是一种行政决定，并不当然具有法律上高于其他证据的效力。因此，审计机关用审计结论来干预合同的审价或招投标确定工程造价的原则，实际是违反《合同法》的行为。（三）建筑业企业对广泛存在的审价与审计纠纷仍然忧心忡忡，要求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呼声也非常高。为此，一些专家提出了三点建议。首先，目前工程建设领域出现的审价与审计问题，实际上反映了立法的滞后。虽然建设部的有关规章对此有所涉及，但立法层次太低，适用性差，而相关法规对此涉及承发包双方重大利益的问题几乎没有涉及。因此，应通过修改《建筑法》等途径，立法明确工程造价形成的原则和程序。政府投资的安全运作需要保证，施工企业的利益同样应该保护。如何在立法上明确工程审计与审价的关系，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其次，作为实施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必须认识到，虽然审计对工程造价强有力的介入可以有效堵塞政府工程资金漏洞，控制一些不合理的支出，但是，必须合理配置相关利益方在其间的权利，否则会因为权利失衡而导致行为本身缺乏合法性。因为措施有效并不足以构成行

为的合法。实际上，审计干预审价的措施一旦付诸实施，也就意味着合同条款成为虚设，承包商也不能在工程完工时及时拿到钱。如果审计的效率再跟不上，很可能影响到承包商的下一步投资，从而影响到政府的信誉，也有可能造成工资拖欠（甚至成为故意拖欠的借口）。第三，应该看到的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事实上，行政审计并非完全不能介入工程造价的确定，但是应该解决介入的方法和程序。一方面，行政审计可以将目前的“事后介入”改为“与建设同步介入”，及时将建设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建设单位，促其整改；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实施工程造价的最终确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